

國立臺北商業大學財經學院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9 年 10 月 13 日(二)中午 12:10

地點：本校五育樓 6F 育 608C 研討室

主席：楊○彥 院長

出席人員：江○玲主任、賴○禾主任、楊葉承主任、施○倚主任、
周○華主任、黃○婷委員、王致怡委員、謝○盛委員、
陳○美委員、李○欣委員、張○雯委員、張○芝行政組員、
林○珍委員(請假)、林○如委員(請假)

學生代表：陳○翰同學、邱○嘉同學、王○娟同學

壹、主席報告

貳、討論事項

提案一：擬修訂「國立臺北商業大學財經學院組織章程」，提請 討論。

說 明：

1. 本院於 108 學年度起財經學院博士班陸續招生，為符合實際情況，擬修訂「國立臺北商業大學財經學院組織章程」。
2. 修正對照表及修正後要點如附件一所示

決 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擬修訂院博士班「國立臺北商業大學財經學院博士班修業辦法」，提

請 審議。

說 明：擬修改本院博士班修業辦法第五條第二點，對照表如下：

| 修改後 | 修改前 |
|--|---|
| 第五條資格考試 二、資格考試命題委員由院長聘請校內外之助理教授(含)以上，擔任資格考試命題與評分。資格考試達七十分以上為通過，未通過者，須於修業期間內申請重考。 <u>重考 2 次仍未通過時，退學。</u> | 第五條資格考試 二、資格考試命題委員由院長聘請校內外之助理教授(含)以上，擔任資格考試命題與評分。資格考試達七十分以上為通過，未通過者，須於修業期間內申請重考。 |

決 議：照案通過。

提案三：擬修訂博士班「國立臺北商業大學財經學院博士班資格考核實施要點」，提請 審議。

說明：擬修訂本院博士班資格考核實施要點第三條，對照表如下：

| 修改後 | 修改前 |
|--|---|
| <p>第三條</p> <p>資格考試命題委員由院長聘請校內外之助理教授以上，擔任資格考試命題與評分。</p> <p>.....</p> | <p>第三條</p> <p>資格考試命題委員由院長聘請校內外之副教授以上，擔任資格考試命題與評分。</p> <p>.....</p> |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四：擬修訂「國立臺北商業大學財經學院高階國際商業創新經營管理碩士在職專班」，提請 審議。

說明：擬修訂本院高階國際商業創新經營管理碩士在職專班第五條第二點，對照表如下：

| 修改後 | 修改前 |
|---|---|
| <p>第五條 論文撰寫</p> <p>1. 研究生經選定指導教授後，須在指導教授規範下，符合學術倫理規範，訂定論文研究題目並開始進行論文撰寫。</p> <p><u>2. 研究生經擬選定之指導教授同意，撰寫論文計畫書，先提交本院學術委員會審核及教務處備查，再送交審查委員審查。</u></p> <p>3. 論文撰寫期間，研究生應與指導教授(或共同指導教授)保持連繫，並接受指導。指導教授得視實際需要，與研究生定期討論論文之撰寫。</p> | <p>第五條 論文撰寫</p> <p>1. 研究生經選定指導教授後，須在指導教授規範下，符合學術倫理規範，訂定論文研究題目並開始進行論文撰寫。</p> <p>2. 論文撰寫期間，研究生應與指導教授(或共同指導教授)保持連繫，並接受指導。指導教授得視實際需要，與研究生定期討論論文之撰寫。</p> |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五

國際商務系提：本系碩士生論文審查要點修正一案，提請 審議。

說 明：

- 1.本校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已於 109 年 03 月 05 日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辦法第二條第三款：「已完成論文初稿（論文計畫書）或經獲准得以作品、成就證明連同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代替論文者。」前項第三款論文初稿（論文計畫書）之審核內容、方式及期程由各院、系（所）或學位學程自行訂定，論文計畫書送審前需經各院、系（所）或學位學程學術委員會審議通過，並將會議紀錄（含論文題目）送教務處備查，始得送審。
- 2.本系碩士生論文審查要點修正草案如附件。
- 3.本案經本系 109 年 9 月 30 日系務會議審議通過。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六

國際商務系提：本系擬增設進推部二技一案，提請 討論。

說 明：

- 1.本系擬於 111 學年度增設二技進修部，預計開設一班(45 名)，待教育部核定後，經校內相關會議通過，其名額擬從二專進修部進行調整。(相關文件如附)
- 2.本案經本系 109 年 6 月 23 日系務會議審議通過。

決議：照案通過。

參、 臨時動議：無。

肆、 散會：12:50。

敬呈 院長

